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单位名称)的(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长城南路河汇府小区周边环境治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长城南路河汇府小区周边环境治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省义博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94.315019万元,资产总额为80.1988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省义博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8日



说明:1、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